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潘巧瑜

電話：03-8234531

傳真：03-8237045
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90217438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縣縣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之縣民，給予獎勵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設籍於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通過並取得109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

1、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2千元。

2、高級：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
3、優級：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自110年3月8日(成績公告日)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申請文件)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，歡迎下載參閱；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潘小姐(03-823453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縣長 徐榛蔚